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保健体育课实施细则

保健体育课系为个别身体状况异常和伤、残、病学生开设的必修课，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卫生保健知识和康复手段与方法，促进学生的身体健康。

一、教学对象

1. 在新生健康复查时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学生。
2.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属于伤、残、病状况的学生。

二、申请办法

1. 学生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到教务处领取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），经校医务室复核签章并送体育部签章后，再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备案。
2. 教务处将申请表整理、汇总后分别送校医务室和体育部留存。
3. 学生应在每学期的第 1 周至第 3 周提出申请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成绩评定

1. 保健体育课总评成绩满分为 75 分。
2. 成绩不及格按照学校《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与有关部门协商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请分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由此形成的处理原则构成本实施细则的补充部分。
2. 本实施细则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3.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和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
2016 年 7 月第四次修订